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登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996号文件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元。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4日和2011年7月5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及网上发行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分别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05号《验资报告》和中审国际验字(2011)01020206《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208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7月1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根据公司2010年11月6日召开的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相应的注册资本、公司章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近日,公司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人民币变更为107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号为:440301103038480

名称: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镇松白公路百旺信工业园二区第6栋

法定代表人:龚伟斌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700万元

实收资本:10700万元

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的购销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2002-1501号资格证书办);生产工艺生产粘着型发光二极管(按深环批(2005)90243号文办)。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8月1日